



16期 1998. 6. 1

禱告事奉中心

### 本期題要

- 第一版 ■ 編者的話……
- 第二、四版 ■ 與贊成同性戀者之答辯
- 第五、六版 ■ 什麼是同性戀？
- 第七版 ■ 風和愛——從性愛到真愛
- 第八版 ■ 守望代禱·佳美腳蹤·串串感恩。

北區同工：馮真妮、彭安美傳道，協談電話：(02)2929-0441，北縣永和郵政信箱：4-96號，傳真：(02)2929-0046，E-mail: jenny700@ms15.hinet.net，劃帳帳號：187-130-70陳麗娟 南區同工：楊文生傳道，協談電話：(06)250-3716

## 編者的話……

電話的那端，是位母親微弱的飲泣聲，哽咽地談著自己孩子同性戀的光景，我的心跟著攪動而下沈，絲毫沒有盼望般的晦暗。我一邊傾聽，一般呼求著：「主啊！懇求你救救這可憐的孩子，他真的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求主干預他的生命，將他從同性戀的關係中拉拔出來，好進入你所應許愛子的國度裡。求主賜下寬恕、醫治纏裹這個家庭的傷痕。」

\* \* \*

在一個晴朗的午后，與精緻的他喝著下午茶，我自由自在地分享著自己如何經歷主，擺脫同性戀的種種……，他竟紅著眼、泛著淚光說：「厲姊，不好意思，因為我好想哭、好感動喔！真希望自己也有那麼一天，可以真正『走出來』」。

\* \* \*

電話的那端再度響起：「厲傳道，我是位師母，我們在牧會裡碰到同性戀的會友，怎麼辦？感覺這個家庭好痛苦喔！我不知道該如何幫助他們？請妳寄一些相關資料給我，好嗎？聽我同學說，你們『走出埃及禱告事奉中心』有出刊物，也請以後寄兩份給我，我好在牧者聯禱會中介紹。真感謝主，興起你們出來服事同性戀者，這實在不是容易的事奉。說真的，我不懂同性戀是怎麼回事，非常需要你們專業的協助……。」

\* \* \*

以上三則故事情境，是幾乎發生在我們每週的服事領域中，由此可見同性戀的問題與困擾，只有越來越頻繁嚴重的趨勢。然而，我們並未豎起白旗，向惡勢力屈服，反倒是體會了神正驅使著原本留在陰暗角落的同性戀問題，曝露在祂聖潔的真光中，為要顯明它的重要性。感謝主，祂已介入深陷在同性戀痛苦掙扎中的靈魂中。如今，祂不僅介入，更要完成祂救贖、憐憫、醫治的大功。

誠如，約翰福音 8:3-11 所提，當文士與法利賽人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捉的婦人來，要試探耶穌會如何處置時，耶穌的做法是先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而後，對這名婦人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

是的，耶穌所要強調的是一愛、寬恕及挽回，而不是定罪。

# 2 走 埃

與贊成同性戀者之答辯

Bob Davies, Lori Rentzel

**五** 零年代開始，越來越多宗派和教會關心聖經對同性戀的解釋。我們首先看看七段提到同性戀的經文，跟著看贊成同性戀者對這些經文的解釋，最後研究一下從聖經廣義的道德觀所引伸出來的神學論點。

## (一) 創世紀十九 4、5 (所多瑪、蛾摩拉)；士師記十九 22 (基比亞)

(1) 贊成同性戀者認為：「神懲罰所多瑪及基比亞的居民，是因他們違反了款待客人的規矩，而非因為他們恐嚇要對客人作同性戀的侵犯。」

不錯，在當時的文化社會，不好好款客是嚴重的過失。問題是那些人要求把訪客帶出來「任他們所為」是甚麼意思？(譯者按：創十九 5 的「任他們所為」與士十九 22 的「交合」，希伯來文同一字，可解作「認識」。)

因此，白禮 (D.S. Bailey) 在《Homosexuality And The Western Christian Tradition》引此辯稱，所多瑪及蛾摩拉的人只要求「認識」那些人，與他們交朋友。而希伯來文的 yada'，舊約共出現了 943 次，其中只有幾次是指性交，並且都是指異性交合。

白禮的論點有很大爭議之處：那對客人的「要求」正好有力地指出是性暴力的含意。因此羅得抗議：「眾弟兄，請你們不要作這惡事」(創十九 7)，而士師記十九章 23 節提到，那男子的反應是「不要這樣作惡」。如果當時所多瑪及蛾摩拉真的只是違反了款客之道，而非想強暴客人的話，那麼聖經記載的這兩種反應就似乎都不太恰當了。

(2) 贊成同性戀者認為：「其他的經文只提到所多瑪的罪，但沒有提到同性戀。」

不錯，有些經文只提到狂傲、不關顧窮人、堅固惡人的手等罪(耶廿三 14；結十六 49、50)，但有些經文明白提到所多瑪的行淫、逆性的情慾。「惡人淫行」等(彼後二 7，猶 7)。所以，神施行審判，是因城中各樣的罪行，包括了同性戀。

(3) 贊成同性戀者認為：「神審判強暴的意圖，而不是親愛的同性戀行為。」

遠於神從天上派訪客去證實城中的邪惡以前，聖經說：「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創十三 13)、「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聲聞於我」(十八 20、21)，所以神要派訪客去察看，這事件是城中一直在進行的同性戀活動的最後明證。然而，贊成同性戀的神學家說，這段經文沒有提出有力的證據禁止所有同性戀行為。

## (二) 利未記十八 22；二十 13 (聖潔規範)

(1) 贊成同性戀者認為：「基督徒不再為舊約律法所約束。」

不錯，耶穌來是要成全律法，而非廢掉它。馬太福音五章十九節也這樣說：「所以無論何人廢掉這誠命中最小的一條，又教訓人這樣作，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誠命，又教訓人遵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利未記也禁止亂倫、通姦、獸交、姦屍及其他不道德的性行為。史嗣格教授說：「但是很少基督徒會因為早期教會不必再遵守利未記律法而認為這一切都是可行的。」

(2) 贊成同性戀者認為：「基督徒常常都破壞舊約律法，例如吃豬肉和龍蝦等等。堅守某些律法又破壞另些律法，實在是自相矛盾。」

不少聖經學者指舊約律法有不同的類別。一類是公民及禮儀上的律法，只適用於以色列王國，這些律例在新約中已清楚地被撤銷(可七 19；弗二 15；來七 18，八 13，十 8-10)。另一類是構成道德律法的誠命，應用不受時地限制。很多這類律法，包括針對同性戀行為的，都在新約中被重申(太五 27-30；可七 21-23；林前五 1，六 9、10、18)。

公民律法涉及日常生活，例如借別人的牲畜(出廿二 10-14)，償還財物損失的原則(出廿二 7-9)，以及在訴訟中作證等(出廿三 1-3)。禮儀上的律法規範那些會使人在禮儀上不潔淨的行動事物，如處理死人、沾染血漏或身體排洩物，或吃不潔的食物。

# 走出 及 3

與贊成同性戀者之答辯

肯塔基州麻市艾斯伯里神學院 (Asbury Theological Seminary) 的釋經學教授歐斯華博士 (Dr. John Oswalt) 說：「獨犯了這些條例與公民或禮儀上的行為無關。它們不會導致一個人不潔或需要罰款。反之這些不當的行為無論何時何地都是錯的，如果以為這些可以導致滅亡的行為，不比吃豬肉嚴重的話（吃豬肉只會令人在禮儀上不潔），這是對聖經話語非常嚴重的誤解。」

(3) 贊成同性戀者認為：「這些經句禁止與祭偶像有關的同性戀活動，而非沒有宗教意義的同性戀行為。」這個說法也主張在神審判國度中有男妓的存在，因此剷除男妓被視為靈命復興的表徵（王上十四 24，廿二 46）。所以，贊成同性戀者宣稱，神禁止同性的性行為，只是表明神對拜偶像的審判，而非真的禁止兩個彼此委身的同性者造愛。

然而，我們不應斷章取義地看聖經。這些禁止同性戀行為的律法的上下文，同時亦包括了對亂倫及通姦的譴責，總而言之，某些性行為，包括同性戀的性行為，不管在甚麼環境和時間，都受聖經的譴責。不當的性行為是絕對禁止的。

## (三) 羅馬書一 24-27

(1) 贊成同性戀者認為：「使徒保羅的話語受文化限制，那是對第一世紀的猶太人說的，今天已不適用了。」

按贊成同性戀者的說法類推，時至今天聖經是可以不要了，因為它沒有任何部份是針對二十世紀的人所寫的，這個理論主張神的標準是會隨時代而變遷。但聖經的作者明明白白的說：「...我們神的話，必永遠立定」（賽四十 8），「你話的總綱是真實，你一切公義的典章是永遠長存」（詩一九 160）。

(2) 贊成同性戀者認為：「保羅只是譴責那些違反自己順性的性行為，即是說，他是譴責那些異性戀者與人發生同性戀行為。他並非譴責那些自然傾向同性戀的人。」

贊成同性戀者對保羅的說話最大爭論是「順性」一詞。史翹格教授 (Prof. Ronald Springett) 說：「保羅所用的詞彙是 para physin（與自然對抗，在自然之外）及 kata physin（順著自然）。這些希臘詞彙是用來表達對同性戀在道德上的審判。」

哥登康威爾神學院 (Gordon-Conwell Theological Seminary) 教會史教授樓理時博士 (Dr. Richard Lovelace) 同意史翹格教授的看法：「『與自然對抗』一詞並非指與個人的『自然傾向』或內心驅使對抗，保羅在廿六、廿七節明顯說那些人的慾望和行動是傾向同性戀。『與自然對抗』是指與神對人類性行為的旨意的對抗；神的旨意在自然中明明可見——男女的性器官及稟賦皆有互為補足的功用。」

(3) 贊成同性戀者認為：「保羅不像我們今天那樣明白同性戀的複雜性。他從不曾譴責永久性的、親愛的同性戀關係；只譴責同性戀的情慾和淫亂。」

其實當時保羅所處的社會亦非常複雜，跟我們現今的社會有很多地方相似。艾斯伯里神學院前新約希臘文教授甘納利博士 (Dr. J. Harold Greenlee) 指出：「新約作者不可能對於希臘羅馬世界中尋常如同性戀的這些事毫無認識。」著名新約學者白克萊 (William Barclay) 亦指出，同性戀滲透希臘社會，「但公認為不正常行為，亦從未試過合法的。」

## (四) 哥林多前書六 9、10；提摩太前書一 9-11

贊成同性戀者認為：「這些經句原本指其他不道德的行為如男妓等，而不是指親愛的、長久性的同性戀關係。」

哥林多前書六章九節及提摩太前書一章十節裡，「親男色的」一詞在希臘原文是 arsenokoites。《塞耶希英字典》(Thayer's Greek-English Lexicon)(1885) 將這字翻譯成「與男子同寢，當他是女子一樣的人，雞姦者」。《寶、亞、金字典》(Bauer, Arnot & Gingrich's Lexicon)(1957) 將之翻譯為「男同性戀者，好男色者，雞姦者」，這與古代希臘文學如 Anthologia Palatina 和 Catalogus Codicum Astrologorum Graecorum 中的用法相同。這字源於 arsen「男子」和 koite「床」。後綴 (suffix)-tes 指幹這種事的人。所以這字字源的意思是「男子、床、人」。

## 4 走出埃及

與贊成同性戀者之答辯

「這裡清楚指出，」甘納利博士說，「在新約中，arsenokoites 就是一個與男子同寢發生性行為的男子。從古代希臘文學開始，這就是該字的意義。」在這經文裡，保羅廣義地譴責所有同性戀行為，不單只是娼妓。「若保羅只是想譴責某一種同性戀行為活動，而允許其他種類的話，他肯定會說得更清楚明白。」史翹格也同意。

## (五) 神學論據

除了有關同性戀的特別經節外，聖經對這類行為的觀點必須要從聖經對性的全面教導這個更廣闊的範疇來了解。

贊成同性戀者認為：「耶穌並沒有指責同性戀」。我們可以從幾方面駁斥這論點。首先，聖經也沒有提及耶穌對其他性行為諸如亂倫、強姦、虐兒、獸交等作評論。然而，很少人會因此而覺得這些行為是認可的。聖經記載耶穌所說的話中，有很多還沒有寫下來（約廿一 25），因此祂有可能曾經對同性戀作出過評論。

耶穌確認舊約中關乎性行為的律法（太五 27-30；可七 21-23），而這些律法都強烈地譴責同性戀活動。當耶穌引述男女的創造時，祂教導性行為只限於兩個不同性別，且終身廝守的人（太十九 4-9）。

樓理時教授說：「要明白人類性生活及同性戀這問題，該從創世記第一、二章裡男女受造的記錄著手。」他指出神按自己的形像造成男女，為要補救亞當的「獨居」，神並沒有創造另一個男人，而是一個女人。這表示男和女不單只在性方面互相補足，也包括其他方面如在情感和社交上。

神更祝福這個男人和女人，並給他們第一條誡命：「要生養衆多」（創一 28）。第一個女人是從男人的肉身而出，所以當他們在肉身聯合時，二人就再度成為「一體」（創二 24）。神學家司托德 (John R. W. Stott) 說：「在婚姻中，異性的交合不單只是一種聯合，其實是一種重逢。它並非互不相屬，而不能適當地成為一體的人之結合。反之，它是兩個原本就為一體的人之結合，這兩個本為一體的人，被分開了，現在藉著婚姻中的性交再度聯合。」

樓理時又說：「丈夫與妻子之間的每一一次性交，都是對神創造法則的有力提醒。婚約是家庭的中心，因此，在婚約以外的任何性表達，都在聖經中受到明顯或間接的譴責，此乃意料中事。」

耶穌自己直接引述創世記二章廿四節來教導婚姻應該是一男一女之間的永久關係；祂提出獨身禁慾為異性婚姻以外唯一認可的性生活方式（太十九 4-12）。在某次講道中，耶穌責備「苟合」（可七 21）。祂所用的一詞在希臘文是 porneia，這包括了所有異性婚姻以外任何性行為。

贊成同性戀者認為：「耶穌提到愛是更高之律，而忠心長久的同性戀關係可以像異性婚姻一樣那麼親愛。」這論據的中心在於「愛」的意義是甚麼。如果我們將基督徒的愛解釋為自我捨棄，無疑有些同性戀關係比某些異性婚姻更為親愛。但儘管耶穌非常強調必須要有愛的動機，祂從來沒有說愛能把所有的事情變得正當。祂也從未曾誤導祂的門徒，因著愛就可以漠視舊約的律法，尤其律法標明某些事情本身就是壞的（太五 17-20）。

## (六) 一些結語

如果有人想以聖經來支持同性戀行為的話，我們就要從不同的譯本中查考那些句子，並研讀整段經文的上文下理。例如：有人引用「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毀謗」（羅十四 16）來支持同性戀。但這句的上下文是指舊約中的飲食條例，保羅是在討論何謂潔淨與不潔淨的食物，而非潔淨與不潔的道德行為。

聖經對同性戀或任何在兩性之間的永久委身以外的性行為未作過好的評價。性行為只限於永久委身的兩性關係，這標準雖難遵守，但卻是基督對所有跟從者的呼召，包括那些對同性產生興趣和慾念的人。

（本文摘自中信出版社快將出版之《恢復真我——掙脫同性戀的枷鎖》，因篇幅關係，略有刪減，所有註釋從略。）

# 走出及 5

什麼是同性戀？

麼  
是  
同  
性  
戀  
？

在幫助別人戰勝同性戀的過程中，我們發覺到很多人對於什麼是同性戀感到很混亂。科學群體、宗教團體或同性戀者本身對同性戀的解釋都不一致。「改變男性同性戀」這本書的作者勞倫斯·哈特樂這麼解釋：「一名在成年期時，對同性產生性的偏好及慾望，且是通常，雖然不是必定的與同性有性關係的人。」我們覺得這個解釋相當不錯，雖然同性戀的成因需要更深的解釋。

## 天生的同性戀者？

很多同性戀者相信他們是天生的同性戀者，這個信念給他們安慰，也使他們覺得沒有必要改變自己。事實是，沒有科學證據能證明同性戀是天生的。可以說所有的同性戀者的基因都是正常的。他們是完完全全的男性，或是完完全全的女性。

## 後天的行爲

我們相信同性戀行爲是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響而學習來的行爲，如早期家庭生活的破壞，其中一位家長沒有給予無條件的愛，無法與同性父母認同等。過後，這些問題可能導致愛及被接納的尋求，生命受到恐懼及孤獨感的控制。清楚的是：同性戀有多種的成因，把它歸罪於某一方面是過於簡單的解釋，懼怕異性，亂倫或非禮，剛烈的母親及優柔寡斷的父親，這些都是產生同性戀的因素，但都不是唯一的因素，除了客觀的因素外，一個人對事物所做出的選擇也是同性戀產生的因素之一，雖然很少人願意這麼承認。

## 聖經告訴我們什麼呢？

聖經在五個地方清楚的告訴我們同性戀行爲是罪行，利未記 18:22,20,13, 羅馬書 1:26,27, 哥林多前書 6:9,10, 提摩太 1:9,10. 慾念及性幻想，不管是屬於同性戀或異性戀，都是罪惡的。另一方面，哥林多前書 10:13 向我們證實試探不是罪：「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試探及罪是有分別的。我們不能完全控制試探，但我們有能力選擇是否要向試探投降，聖靈也會堅固我們，給我們力量。

## 同性戀的四個成分

同性戀問題不只牽涉到性行爲而已，那些涉入這個罪的人一定程度上已踏入了這個生活方式，爲了使人更了解那些尋求幫助的同性戀者的情況，我們把同性戀分成四個成分：行爲、心理反應、身份及生活方式。

### 1. 行爲

一般人認爲所有的同性戀者都有過性行爲，但事實並非如此。因爲懼怕或強烈的宗教信念的關係，他們可能未曾涉及性行爲，但卻與同性戀性幻想做出劇烈的戰鬥。很多進行同性戀活動的男人並非是真正的同性戀者，而是因爲其他的理由如在監獄裏或其他無法獲得異性戀行爲的地方，還有，我們不相信一名在幼年期參予同性戀行爲的小孩長大後會成爲同性戀者，除非這行爲滿足他的需要，如愛、被接受、安全感及成就感等需要，在這種情況中，小孩行爲只是爲了滿足一些非性的需要。當然，行爲與獲得滿足的需要可能被混爲一談，導致同性戀傾向的產生。但是，統計數字顯示在幼年期參與同性戀行爲的小孩長大後便拋開了這些行爲，過正常異性戀生活。

### 2. 心理反應

心理反應，簡單的說，就是「因視覺或幻想而產生性衝動。」心理反應也就是一般人所說的「同性戀傾向」，雖然很多人說他們被同性吸引是長久以來的事，其實同性戀心理的產生是逐步形成的。

一個小孩可能開始時，只是拿自己與別人比較，看自己是否達到標準。當他發現自己比不上別人時，他可能會羨慕別人擁有他自己沒有的特徵。羨慕可能會轉爲妒忌，妒忌則導致佔有慾。這強烈的佔有慾在某個過程中被性化，而導致同性戀心理的產生。假如一些狀況也同時發生，如產生性幻想等，當第一個性接觸發生時，這可能已是多年以來的計劃及幻想。但是，有時同性戀者可能會忽略心理因素，這是因爲他們覺得與同性的性行爲是愉悅而美好的。

# 6 走出埃

什麼是同性戀？

## 3. 身份

有些人進入同性戀圈子是因為身份的關係。這些人可能不被同性吸引或從來沒有過同性戀行為。但是，從幼年開始，他們就感到自己與別人不同。他們覺得自己不正常，無法溶入異性戀的圈子裏，他們這麼想：「我若非異性戀者，那便是同性戀者了。」於是他們開始把自己稱為同性戀者。當然，這是錯誤的想法。一個害羞、懼怕異性，缺乏社交技巧的人並不就是個同性戀者。但，人是會被標籤綁住的。那標籤的特性就開始流露在一個人的生命裏。所以，我們對自己的信念是相當重要的。

## 4. 生活方式

一個同性戀者可能堅持無需對自己的身份，心理傾向或甚至第一次的性接觸負責，但他卻需要對自己選擇過同性戀生活方式負責。

每個人進入這生活方式的程度不同。一些人大致上生活在異性戀世界裏，同性戀接觸只是偶然的。其他人則把自己完全溶入「同性戀次文化裏」，他們的工作、生活、社交都與同性戀有關。這兩個極端之間有不同的層次，但對許多人來說，同性戀生活方式是他們第一次感到真正被接納的地方。但，慢慢的，他們可能發覺那是一種痛苦且無法獲得滿足的生活，卻又脫離不了這種生活模式。

從這四點我們可以看到同性戀本身是個複雜，多層面的問題。如果有人告訴你：「我是個同性戀者。」他其實告訴你很少。你必須先了解他的生活才能看出同性戀在何種程度上影響了他的身份。這也是為什麼同性戀有時是個難解的問題。

要擺脫同性戀雖然並非易事，但仍有很多人戰勝了它，「在基督裏成為新造的人。」事實證明，已有很多結婚生子的例子，也有許多繼續過快樂的單身生活，並專心服事主。我們的天然傾向是神給我們的，一個人如果能看到同性戀的真面目及找到出路，撒但才會感到不悅。我們或有很多的掙扎，但「那在我們裏面的永遠比在世界裏的還大。」

## 好書介紹

愛的尋覓——一名前同性戀者對同性戀問題探討

出版：高接觸有限公司 作者：思仁

本書是一名前同性戀基督徒對同性戀問題的探討。作者希望把自己的經歷及對同性戀的認識與大家分享，無論你是同性戀者、同性戀者的家屬、親戚朋友等。或是純粹對這課題有興趣的人。本書不是痛斥或鼓吹同性戀，而是要幫助同性戀者找出自己同性戀傾向的成因及根源。對自己的問題有初步的認識後，才能對症下藥，就有如醫生必須了解病情的根源才能根除病情般。作者覺得探討同性戀的中文資料不多，尤其是能以基督徒立場加以親身經歷的，因此撰寫本書，作者相信書籍有時是一劑良藥，希望此書能帶給所有同性戀掙扎的人一個新的有確據的盼望。

(價格：一本100元，若有需要請與本中心洽購。)

## 主知名主紀念

麥泥：2,000元	張姊妹：200元	朱姊妹、廖姊妹：各1,000元	(以下是為6月13-24日課程訓練之專款奉獻)		
游姊妹：1,000元	李傳道：2,000元	仇氏夫婦：10,000元			
張姊妹：500元	蘇牧師：2,000元	木柵浸信會：2,000元		彭姊妹：5,000元	白姊妹：1,500元
賴姊妹：2,000元	賴姊妹：2,000元	台北靈糧堂：15,000元		游姊妹：5,000元	張姊妹：100元
何姊妹：1,000元	劉姊妹：1,000元	浸信會錫安堂：2,500元		張姊妹：200元	游姊妹：10,000元
無名氏：1,000元	張姊妹：3,000元	更新堂NO518：500元		連姊妹：100元	

(自4月1日至5月25日止，共收到26筆奉獻支持，特此致謝。)